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京东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称“本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京东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京东方的股份，与京东方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的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1016602 |
| 名称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陈炎顺 |
| 注册资本 | 3,479,839.8763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
| 营业期限 | 自 1993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83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7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下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东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经审阅，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包含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39,900,000 股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4%。其中首次授予 606,900,000 股，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94.84%，预留授予 33,000,000 股，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5.16%。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 人数 (人) |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 份额(股) | 占本次授予 总量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经理、高级技术骨干 | 2,023 | 606,900,000 | 61.86% | 1.74% |
| 预留 | 110 | 33,000,000 | 3.36% | 0.09% |

| | | | | |
|----|-------|-------------|--------|-------|
| 合计 | 2,133 | 639,900,000 | 65.22% | 1.84% |
|----|-------|-------------|--------|-------|

(4) 相关说明

股票期权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将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根据《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分配原则符合如下规定：

1)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日后一年内授出，不再重复授予本期计划已获授的激励对象。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北京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且必须为交易日。

3) 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 24 个月。

4)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 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六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开始经过 24 个月的等待期，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 34%、33%、33%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①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授权日 |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 |
| 等待期 | 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② 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 | | |
|--------|--|-----|
| 预留授予日 | 预留部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大股东会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确定 | - |
| 等待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 | 33% |

| | | |
|--------|--|-----|
| | 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6)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 5.43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以每股 5.43 元的价格获得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③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④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综上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京东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5.43 元/股。

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②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③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④ 审议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4) 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7)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的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 授予指标 | 授予业绩条件 |
|----------------|--|
| 归母 ROE | 2019 年归母 ROE 不低于 2% |
| 毛利率 | 2019 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
| 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 | 2019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
| AM-OLED 产品营收增长 | 2019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幅不低于 10% |
| 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 2019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 7000 件 |

注：

1. 计算 ROE 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 市占率按照 LCD 与 OLED 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 创新业务专利包括 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以上授予条件全部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若其中一项或以上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终止实施。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指标计算口径发生变化的，统一按照原政策规定进行计算。

对标企业样本公司系选取 3 家国际知名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标对象，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034220.KS | LG DISPLAY |
| 2409.TW | 友达光电 |
| 3481.TW | 群创光电 |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因非正常原因及特殊因素出现财务指标异常或明显不可比、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经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后，可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适当调整对标样本。

首次与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业绩考核内容及对标企业相同。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

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比例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34% |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0-2022年平均归母ROE增长10%（即不低于2.38%）； 2.2022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2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9,000件。 |
| 第二个行权期 | 33% |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1-2023年平均归母ROE增长30%（即不低于2.81%）； 2.2023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3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0,000件。 |
| 第三个行权期 | 33% |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2-2024年平均归母ROE增长60%（即不低于3.46%）； 2.2024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4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1,000件。 |

注：

- 1.计算ROE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 2.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行权条件的对标样本与授予条件的对标样本一致。

首次与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内容及对标企业相同。

公司在行权期内如发生重大资产、业务、人员重组等情况而导致指标直接计算结果前后不可比时，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指标计算口径

进行重新认定，以保持指标可比性。

若出现可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②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与个人绩效指标挂钩，按照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S、A、B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优良”，C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D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表

| 绩效考核结果 | S、A或B级 | C级 | D级 |
|--------|--------|-----|----|
| 标准系数 | 1 | 0.5 | 0 |

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A或B级，则激励对象可行权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可行权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

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还约定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内容。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标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41,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 序号 | 激励对象 | 职务 | 人数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股） |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陈炎顺 |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 | 1 | 2,000,000 | 0.20% | 0.01% |
| 2 | 刘晓东 | 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 1 | 1,800,000 | 0.18% | 0.01% |
| 3 | 孙芸 |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 1 | 1,500,000 | 0.15% | 0.00% |
| 4 | 高文宝 |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 1 | 1,500,000 | 0.15% | 0.00% |
| 5 | 姚项军 | 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 1 | 1,000,000 | 0.10% | 0.00% |
| 6 | 张兆洪 | 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 1 | 1,000,000 | 0.10% | 0.00% |
| 7 | 仲慧峰 | 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人事官 | 1 | 1,000,000 | 0.10% | 0.00% |
| 8 | 冯莉琼 | 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律师 | 1 | 1,000,000 | 0.10% | 0.00% |
| 9 | 谢中东 |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首席审计 | 1 | 750,000 | 0.08% | 0.00% |

| | | | | | | |
|--------------------------|-----|-------------------|------------|--------------------|--------|-------|
| | | 官、首席风控官 | | | | |
| 10 | 苗传斌 |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文化官 | 1 | 650,000 | 0.07% | 0.00% |
| 11 | 刘洪峰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1 | 750,000 | 0.08% | 0.00% |
| 公司内部科学家、副总裁（VP级） | | | 82 | 49,200,000 | 5.01% | 0.14% |
| 高级技术专家、总监（总监级及以上、高级专家） | | | 173 | 77,850,000 | 7.93% | 0.22% |
| 技术专家、中层管理人员（助理总监、副总监、专家） | | | 575 | 201,250,000 | 20.51% | 0.58% |
| 合计 | | | 841 | 341,250,000 | 34.78% | 0.98% |

注：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

（4）相关说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分配原则符合如下规定：

1)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北

京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安排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 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④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的市场价格的 50% 确定。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③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

④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3) 授予价格确定

综上情况，根据以上限制性股票定价原则，京东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72 元/股。

(7)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的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 授予指标 | 授予业绩条件 |
|----------------|--|
| 归母 ROE | 2019 年归母 ROE 不低于 2% |
| 毛利率 | 2019 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
| 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 | 2019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
| AM-OLED 产品营收增长 | 2019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幅不低于 10% |
| 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 2019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 7000 件 |

注：

1.计算 ROE 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 LCD 与 OLED 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 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以上授予条件全部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其中一项或以上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终止实施。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指标计算口径发生变化的，统一按照原政策规定进行计算。

对标企业样本公司系选取 3 家国际知名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标对象，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034220.KS | LG DISPLAY |
| 2409.TW | 友达光电 |
| 3481.TW | 群创光电 |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因非正常原因及特殊因素出现财务指标异常或明显不可比、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经市国资委同意后，可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适当调整对标样本。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时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③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比例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34% |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0-2022年平均归母ROE增长10%（即不低于2.38%）； 2.2022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2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9,000件。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33% |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1-2023年平均归母ROE增长30%（即不低于2.81%）； 2.2023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3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0,000件。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33% | 1.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2-2024年平均归母ROE增 |

| | | |
|----|--|---|
| 售期 | | 长60%（即不低于3.46%）； 2.2024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4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1,000件。 |
|----|--|---|

注：

- 1.计算ROE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 2.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解除限售条件的对标样本与授予条件的对标样本一致。

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如发生重大资产、业务、人员重组等情况而导致指标直接计算结果前后不可比时，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指标计算口径进行重新认定，以保持指标可比性。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④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额度与个人绩效指标挂钩，按照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S、A、B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优良”，C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D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表

| 绩效考核结果 | S、A或B级 | C级 | D级 |
|--------|--------|-----|----|
| 标准系数 | 1 | 0.5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S、A 或 B 级，则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售额度 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售额度 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9）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 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购调整方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10)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还约定了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内容。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北京市国资委已于2020年8月11日核发了《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激励的初审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工作。

3、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

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陈炎顺、刘晓东、孙芸、高文宝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8月27日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7）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8）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

大会，审议实施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聘请本所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正式批复。
-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正式批复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所属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科学家、副总裁、高级技术专家、总监、技术专家、中层管理人员、经理与高级技术骨干，重点激励关键岗位上素质能力强、市场稀缺性高、流动性较大的且对公司未来业绩达成起关键作用的人才。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上述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2,974 人，包括：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科学家、副总裁、高级技术专家、技术专家、中层管理人员、经理与高级技术骨干。

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经理、高级技术骨干，首次授予

人员不超过 2,023 人，占本次激励计划总人数的 68.02%；预留授予人员不超过 110 人，占本次激励计划总人数的 3.70%。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确定。未能在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期授予的标准确定，且不再重复授予本计划已获授的激励对象。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841 人，占本次激励计划总人数的 28.28%。其中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公司内部科学家、副总裁不超过 82 人，高级技术专家、总监不超过 173 人，技术专家、中层管理人员不超过 575 人。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

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核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所作说明，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有关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陈炎顺、刘晓东、孙芸、高文宝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规定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内容；除公司尚未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正式批复及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中属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赵 洋

律 师： _____
赵晓娟

李 梦

2020 年 8 月 28 日